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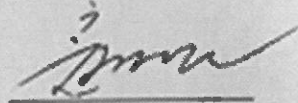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，确认考核结果真实、准确。公司2021年度高管绩效的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Ming Rong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寇日明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秦海岩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澜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 澜 飏